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禮蚵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禮蚵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瑞太	47年6月13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蚵寮國小 梓官國中 左營高中 義守大學企管系	禮蚵村長17、18屆 高雄市第一、二屆禮蚵里長 蚵仔寮文化協會監事 芴助慈善會常務理事 禮蚵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梓官區漁會第十三屆理事 通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蚵寮韻律健康協會常務理事 觀海府管理委員會委員	1. 打造一個社區家庭化，充滿人文氣息的安和社區。 2. 幫助獨居老人、弱勢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必要的生活照護。 3. 表揚為社區服務付出心力的各種志工。 4. 每年定期排水溝清理及路燈維修、道路修補，增設監視系統。 5. 芴助慈善會合作C級巷弄長照服務站，照顧長輩。 6. 發揮慈濟精神營造安祥、快樂的願景。
2		蔡松根	45年9月6日	男	高雄市	無	蚵寮國小		照顧弱勢族群 關懷新住民 發展社區營造 創造社區價值
3		蔡添寶	46年2月16日	男	高雄市	無	蚵寮國小畢業 梓官國中畢業 正義工商肄業	蚵寮國中89、90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蚵寮國中91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茄荖坑北極宮委員會委員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	辦理重陽敬老活動，關懷老人生活起居。 落實里內各項福利法制服務，加強照顧里內弱勢族群。 加強垃圾清運，綠化環境衛生，提升居住生活品質，路燈亮、水溝通、馬路平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禮蚵里	0394	禮蚵社區活動中心	禮蚵里光明路79巷7號	禮蚵里1-5,10-15鄰	
	0395	蚵寮國小桌球教室	禮蚵里光明路177號	禮蚵里6-9,16-22鄰	(含原住民)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